第一金人壽安養守護長期照顧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三十一條)
 - (九)受益人的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六條)

前言:

- 一、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二、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三、本保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aviva.com.tw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001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006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六、「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七、「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 一者。
 - (一)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 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 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 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 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脱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二)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第二百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如附表一)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

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 之二項(含)以上者:

- 1.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 2.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 3.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 八、「免責期」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達三個月之期間。
- 九、「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 金額為保險金額。
- 十、「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其中 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長期照顧狀態」診斷確定當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 (含身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長期照顧狀態」診斷確定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 計;於契約繳費期滿後係指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 十一、「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十二、「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
- 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全殘廢、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達特定保單年度或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日仍生存、或保險年齡達六十六歲起住院診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下列各款約定之二款以上保險金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僅按其中一款約定給付:

- 一、第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第十三條全殘保險金。
- 三、第十四條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十五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四、第十七條祝壽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以下簡稱附約)及附加條款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附約及附加條款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附約及附加條款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 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附約及附加條款之保險費總和)且 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附約及附加條款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保單之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五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 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附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 三、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十五條約定開始給付第一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日起。
- 四、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五、本公司因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約定免給付保險金而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 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 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缴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三條 全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或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或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最高額者扣除累計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及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全殘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保險金」。

第十四條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免責期」 屆滿之翌日後每屆滿半年之相當日(無同一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者,本公司繼續按診斷確 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共計二十期。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共計二十期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合計給付金額應為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或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或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最高額者;若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或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者,本公司將於第二十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時補足其差額。

如被保險人在「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則將未給付的「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一次給 付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本公司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開始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日起,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嗣後本公司應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不受此項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

第十六條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二十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生存保險金」。

第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與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中金額較高者扣除累計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及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八條 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六十六歲起,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保 險金額的千分之二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出院當日再行入住同一醫院者,當日之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累計給付比例為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保險金的申請時間及遲延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給付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 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全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 (CDR)或簡易智能測驗 (MISE)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 三、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另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每年第一次領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受益人應於給付日的五日前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如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給付的長期照顧分期保險」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受益人申領一次給付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餘額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須註明入、出院日期)。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 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 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本契約之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累計已給付之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已申領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累計已給付之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二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 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 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計算。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老年住院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 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 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入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入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第二條第七款第二目所稱疾病如次:

ICD-9-CM 編碼	疾病名稱
290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290.0	無併發症之老年期失智症
	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1	初老年期失智症
	Presenile dementia
290.10	無併發症之初老年期失智症
	Pre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11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譫妄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12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13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2	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或妄想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or depressive features
290.20	老年期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21	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3	老年期失智症併譫妄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4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290.40	無併發症之動脈硬化性失智症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41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譫妄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42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43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8	其他特定之老年期精神病態
	Other 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s

290.9	老年期精神病態
	Un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
294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慢性)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chronic)
294.0	失憶徵候群
	Amnestic syndrome
294.1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294.10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無行為障礙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without behavior disturbance
294.11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有行為障礙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with behavior disturbance
294.8	其他器質性腦徵候群(慢性)
	Other specified organic brain syndromes (chronic)
294.9	器質性腦徵候群(慢性)
	Unspecified organic brain syndromes (chronic)
331.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 (ICD-10-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 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Ξ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せ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
	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 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 起居、步行、入浴等。